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淑惠

相　對　人　法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秋華

相　對　人　莊蕙瑜

相　對　人　莊鎔蓼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108年11月18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『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謝秋華』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『法定代理人謝秋華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位中關於相對人之記載原為『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謝秋華』之部分，顯係『法定代理人謝秋華』之誤載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子偉